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20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艳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王雅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同意聘任王雅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

构。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及《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